

#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99年11月23日法律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99年12月29日法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8日法律學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1月17日法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第九條，訂定之「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一) 基本素養

1. 具備符合事理的法律學基礎知識。
2. 能妥善規劃生活與工作。
3. 樂於實踐自我負責的處事態度。
4. 採取忠於自我以及尊重他人的生活哲學。

## (二) 核心能力

1. 法律學專業能力：學會成為一個法律人所不得不知的基礎法律學科，了解之間的體系關係並且獨立持續開展。
2. 獨立思考的能力：透過確實感受基礎法律學科教學活動的體系性敘述方式，學會面對並發現問題的關鍵所在，在謹慎思考之後據此形成解決問題的對策並確實執行。
3. 通才的能力：體認所有的專業都必須受到規範，不應獨守在法律學專業的理解。
4. 實用的外語能力：體會外語是迅速吸收新知的工具，並且據此掌握閱讀與知識增長的樂趣。

三、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實施方式

- (一) 落實課程大綱全面上網公告及學生選課輔導，使學生充分了解各課程的教學目標。
- (二) 開設實例演習課程，讓學生透過實作接觸並學會獨立思考的真諦及解決問題的方法。
- (三) 鼓勵培養規律運動的習慣，並參與系學會、法律服務社、課輔以及工讀，讓學生體會自我負責以及尊重他人的態度。
- (四) 舉辦法律以及法律學以外知識的講座。
- (五) 開設充足時數的第二外語課程。

四、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檢核方式如下：

- (一) 參考課堂反應問卷，掌握學生對於所傳達教學目標的理解情況。
- (二) 定期舉辦師生互動活動，掌握學生的學習需求與情況。

(三) 舉辦勵學測驗，檢視學生操作解決問題方法的熟練程度。

(四) 考慮將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納入畢業條件。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